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24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趙惠芳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昶安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10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受裁定人即原告(下稱受裁定人)與被告昶安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2號(下稱第一審)判決駁回受裁定人之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受裁定人不服而就其敗訴之全部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勞上字第35號受理，惟嗣據受裁定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上訴，全案而告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訴訟卷宗查核無誤。又系爭事件經本院民國

111年8月17日所為110年度勞訴字第11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489,9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651元，並由受裁定人繳納其中8,550元在案(參第一審卷，頁61，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其餘裁判費17,101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另受裁定人就系爭事件提起上訴，業據繳納原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38,476元中之12,825元，並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暫免繳納該第二審裁判費之3分之2即25,651元。因系爭事件第二審上訴已由受裁定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參諸首揭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上訴人即受裁定人即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而該審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亦為3分之2，是就第二審裁判費部分，應無受裁定人須再為繳納之部分。從而，系爭事件於訴訟確定後所應徵收之費用，即為上開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即17,101元，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計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